附件

剑阁县林业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执法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的监督管理，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数量、等级、生长状况等情况统筹安排保护经费。”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2 |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3 | 对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六条“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草原监督检查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草原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4 | 对陆生野生动物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五条“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5 | 森林防火检查 | 行政检查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工作和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6 | 对草原防火的安全检查 | 行政检查 | 《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一条“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对进入草原、存在火灾隐患的车辆以及可能引发草原火灾的野外作业活动进行草原防火安全检查。发现存在火灾隐患的，应当告知有关责任人员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拒不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禁止进入草原或者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活动。”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7 |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抽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88 |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对生产经营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立卷、归档，实行动态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度执行情况。（三）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规定予以处理。”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9 | 对引种林业种子苗木开展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检疫监管检查 | 行政检查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 第三十一条“从国外引进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入境后，引进单位或个人必须按省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进行隔离试种。隔离试种期间，省植物检疫机构应会同当地植物检疫机构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杂草的，方可分散种植。经检疫发现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的，必须按省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处理。因此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引种单位或个人承担。”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0 | 对调入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查证和复检 | 行政检查 |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九条“各级植物检疫机构有权对调入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查证。必要时可以复检。对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经检疫发现检疫对象的，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扣押、封存，并责令托运人或经营者进行除害处理，无法处理的，责令改变用途或销毁。”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1 | 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与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行使）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2 |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3 | 对从事可能造成农用地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七十七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省、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督管理、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4 | 对退退耕还林项目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退耕还林条例》第三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检查验收标准和办法，对退耕还林建设项目进行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方可发给验收合格证明。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5 | 对血吸虫病防治地区的林业工程项目的实施情况和林业工程项目中执行血吸虫病防治技术规范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国务院卫生、农业、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和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制定血吸虫病防治专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血吸虫病防治地区的林业工程项目的实施情况和林业工程项目中执行血吸虫病防治技术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6 | 对营利性治沙活动的检查验收 | 行政检查 | 《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受理申请和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7 | 对沙化土地治理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实施办法》第二十条：“铁路、公路、河流、水渠两侧以及城镇、村庄、厂矿、水库周围的沙化土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责任区域，实行单位治理责任制，并对治理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8 | 对大熊猫国内借展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国家林业局和借展双方所在地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大熊猫借展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借展双方完善应急处置机制”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9 |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20 | 对职责范围内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开展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资料，不得拒绝、阻挠。”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21 | 对世界遗产保护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省人民政府和世界遗产地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世界遗产保护监督检查机制，建立世界遗产保护管理机构，负责世界遗产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管理机构在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领导下依法承担各自保护单元范围内的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工作。”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22 | 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国家林业局负责全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的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的监督检查工作。对批准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修筑设施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监督检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对修筑设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并开展生态监测，检查生态保护或者恢复措施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所属林业主管部门。”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23 | 对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国家林业局应当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被许可人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不定期组织专家进行安全监测。国家林业局应当将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有关审批文件抄送相关省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明确监督重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开展监督工作，报告监督结果。有关单位和个人对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支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24 |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四川省实施行政许可规程》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抽查制度、巡查制度，加强对被许可人实施许可事项行为的监督检查。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实施许可事项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依法查阅行政机关对被许可人的监督检查记录。”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25 | 对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法恢复、重建湿地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三条：“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26 | 对违法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27 | 对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28 | 对违法开采泥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开采泥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采挖泥炭体积，处每立方米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29 | 对违法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30 | 对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31 | 对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32 | 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33 | 对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34 | 对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35 | 对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与市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行使）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36 | 对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法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37 |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与市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行使）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38 | 对非法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39 |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40 | 对擅自移动或损坏天然林保护标牌和封山育林标牌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赔偿损失，限期恢复原状;可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九条第三款：“禁止擅自移动或损坏天然林保护标牌和封山育林标牌。”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41 |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42 |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43 |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44 |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45 | 对林草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依法暂停一定期限的执业活动直至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46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引进林草外来物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47 | 对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林草外来物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48 | 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49 | 对违规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50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的林草产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2.《四川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对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品的，由县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51 | 对执行林草领域己废止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产品标准或执行未备案或者到期未复审的企业产品标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对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从事下列行为:(一)执行已废止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产品标准;(二)执行未备案或者到期未复审的企业产品标准。”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52 | 对林草领域无标准生产、未按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生产或伪造、冒用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编号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对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三)无标准生产或未按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生产;(四)伪造或者冒用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编号。”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53 | 对林草领域企业未按规定制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依 据的；企业未按规定要求将产品标准上报备案的； 企业的产品未按规定附有标识或与其标识不符的；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科研、设计、生产中违反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标准化法》和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责令限期改进，并可通报批评或给予责任者行政处分 ”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54 | 对没有按法规规定发包农村集体林地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发包方违反本实施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本实施办法规定发包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的”。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55 |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连续2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的50%；（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56 | 对无故不履行植树义务，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无故不履行植树义务，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加倍补栽；逾期拒不补栽的，可责令加倍缴纳绿化费。”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57 | 对非法购买古树名木或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擅自移栽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或擅自移栽致使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死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擅自移栽古树名木和天然原生珍贵树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非法购买古树名木或天然原生珍贵树木移栽的，没收树木或其变卖所得，可并处购买价1至3倍的罚款；擅自移栽致使古树名木或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死亡的，处评估价3至5倍的罚款。”《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擅自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二）擅自移植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二级古树的，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三级古树的，每株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古树名木造成死亡的，依照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58 |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在古树名木周围设置支撑架、保护栏、避雷装置等必要保护设施。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置古树名木保护牌，标明中文名称、学名、科属、树龄、保护级别、编号、挂牌单位等内容。保护牌的编号和样式由省绿化委员会统一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5959 | 对擅自砍伐古树名木的，或其他违法行为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行政处罚对擅自砍伐古树名木的，或其他违法行为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行政处罚 |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一）擅自砍伐；（二）擅自移植；（三）刻划、钉钉、攀爬、折枝、挖根、剥树皮，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以树干为支撑物；（四）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敷设管线、架设电线、挖坑取土、非保护性填土、烧火、排烟、采石取沙、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施工，无法避让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并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县（市、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保护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进行指导、监督。建设项目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避让措施；对古树名木生长造成损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复壮、养护费用。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擅自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擅自砍伐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砍伐二级古树的，每株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砍伐三级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擅自移植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二级古树的，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三级古树的，每株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古树名木造成死亡的，依照第一项的规定处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古树名木等级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剥损树皮、挖根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的，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四）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制定保护方案或者未采取避让措施，涉及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二级古树的，每株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三级古树的，每株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制定保护方案或者未采取避让措施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6060 | 对剥损树皮、挖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剥损树皮、挖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行政处罚 |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一）擅自砍伐；（二）擅自移植；（三）刻划、钉钉、攀爬、折枝、挖根、剥树皮，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以树干为支撑物；（四）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敷设管线、架设电线、挖坑取土、非保护性填土、烧火、排烟、采石取沙、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五）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行为。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施工，无法避让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并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县（市、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保护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进行指导、监督。建设项目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避让措施；对古树名木生长造成损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复壮、养护费用。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擅自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擅自砍伐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砍伐二级古树的，每株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砍伐三级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擅自移植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二级古树的，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三级古树的，每株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古树名木造成死亡的，依照第一项的规定处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古树名木等级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剥损树皮、挖根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的，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四）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61 |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未制定保护方案或者未采取避让措施的；未制定保护方案或者未采取避让措施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施工，无法避让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并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县（市、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保护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进行指导、监督。建设项目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避让措施；对古树名木生长造成损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复壮、养护费用。”《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制定保护方案或者未采取避让措施，涉及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二级古树的，每株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三级古树的，每株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制定保护方案或者未采取避让措施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62 | 对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或对未按照批准的移植方案移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一）擅自砍伐；（二）擅自移植；（三）刻划、钉钉、攀爬、折枝、挖根、剥树皮，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以树干为支撑物；（四）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敷设管线、架设电线、挖坑取土、非保护性填土、烧火、排烟、采石取沙、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五）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行为。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擅自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擅自砍伐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砍伐二级古树的，每株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砍伐三级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擅自移植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二级古树的，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三级古树的，每株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古树名木造成死亡的，依照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63 |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和粮食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64 | 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血吸虫病的措施不予配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65 | 对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66 |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至2000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四川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人民币100元至2000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不按除治通知书的要求除治以及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67 |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68 | 对临时占用林地修建永久性建筑或期满一年后未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69 | 对毁坏森林、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70 |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71 | 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72 | 对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73 | 对违法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74 | 对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75 | 对拒绝、阻挠（碍）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76 |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77 |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78 | 对擅自移栽胸高直径10厘米以上活立木，或擅自移栽并已将其栽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以营利为目的，移栽胸高直径10厘米以上活立木的，必须制定移栽方案，报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按有关规定办理采集证、植物检疫证和木材运输证，实行凭证运输。”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擅自移栽活立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移栽的树木；对已栽种的，处活立木价值1至3倍的罚款。”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79 | 对违反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80 | 对非法转让草原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81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82 |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83 | 对违规在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84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85 | 对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七十条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86 | 对违反草畜平衡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三条“对违反本法有关草畜平衡制度的规定，牲畜饲养量超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草原载畜量标准的纠正或者处罚措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草畜平衡规定，牲畜饲养量超过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草原载畜量的，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有权责令其1年内出栏超载的牲畜；逾期未出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并限期出栏：（一）超载10%-30%的，每个超载羊单位罚款10元；（二）超载31%-50%的，每个超载羊单位罚款15元；（三）超载50%以上的，每个超载羊单位罚款30元。”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87 | 对经营性采挖天然草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承包方或者使用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88 | 对采伐和损害长江水源重点保护地区植被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长江水源涵养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违反第六条规定，采伐和损害重点保护地区植被的，责令赔偿损失，补种或者恢复相当于被损害面积十倍以上的植被，并处以违法所得五至八倍的罚款；难以计算违法所得的，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五百元至二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对直接责任人追究刑事责任。”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89 | 对长江水源涵养林体系的林木进行皆伐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长江水源涵养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违反第八条规定，对水源涵养林体系的林木进行皆伐的，责令赔偿损失，补种皆伐面积十倍的树木，没收皆伐的全部林木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五至十倍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对直接责任人追究刑事责任。”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90 | 对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根据国务院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取消采集证，并责令恢复植被，拒不恢复的，指定有关单位和个人代为恢复植被，所花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91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92 |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仿造、倒卖、转让采集证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93 |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94 | 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95 | 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96 |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97 |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 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 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法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98 |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法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与市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行使）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99 |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行政处罚（与市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行使）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100 |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陆生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01 |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02 |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03 | 对进行开矿、修路、筑坝、建设外，违反相关自然保护区域规定、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标准执行。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04 | 对猎捕、买卖国家和省保护的益鸟，或者在人口聚居区捕捉猎杀鸟类、采集鸟卵、捣毁鸟巢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规定，猎捕、买卖国家和省保护的益鸟，或者在人口聚居区捕捉猎杀鸟类、采集鸟卵、捣毁鸟巢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猎获物及其猎捕工具，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没收猎捕工具，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05 |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外国人未经批准在四川境内对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并处4万元以下罚款。”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06 | 对收购无证猎捕的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规定，收购无证猎捕的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07 | 对非法加工、利用、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或者邮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加工、利用、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或者邮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产品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08 | 对大熊猫借展期间借出方或者借入方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在借展期间，借出方或者借入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给予处罚；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如下处理：（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二）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国家林业局可以责令终止借展活动，限期将大熊猫送返借出方。借展期间，借出方或者借入方有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09 |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10 |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11 |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九条“禁止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和野生植物保护小区、保护点的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破坏行为、恢复原状，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依法赔偿损失，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12 | 对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破坏行为、恢复原状，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依法赔偿损失，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13 | 对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14 | 对在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区内砍挖林草植被及开垦、采矿、采石、挖沙等破坏植被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在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区内砍挖林草植被及开垦、采矿、采石、挖沙等破坏植被的，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15 | 对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三十八条 “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16 | 对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 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17 | 对不按照沙化土地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18 |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19 |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20 | 对不依法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21 | 对非法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22 |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23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24 | 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25 |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26 | 对施工单位在进行开矿、修路、筑坝、建设外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27 | 对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乱扔垃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28 |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采集物种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采集物种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批评教育，可处以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29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非法占用风景名胜区土地；在禁火区域内吸烟、生火；攀折树、竹、花、草；敞放牲畜，违法放牧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七条“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二）非法占用风景名胜区土地；（六）在禁火区域内吸烟、生火；（八）攀折树、竹、花、草；（十）敞放牲畜，违法放牧;”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30 | 对未取得风景名胜区内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取得风景名胜区内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批评教育，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31 | 对未取得风景名胜区内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经营重大项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规定“未取得风景名胜区内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经营重大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32 | 对取得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改变或者超过合同约定的经营地点、范围、期限和收费标准等进行经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取得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改变或者超过合同约定的经营地点、范围、期限和收费标准等进行经营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33 | 对取得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重大项目改变或者超过合同约定的经营地点、范围、期限和收费标准等进行经营或者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重大项目改变或者超过合同约定的经营地点、范围、期限和收费标准等进行经营或者擅自停业、歇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地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终止项目经营合同。”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34 | 对进入风景名胜区内的车辆、船只等交通工具，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或者未在规定的地点停放、停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进入风景名胜区内的车辆、船只等交通工具，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或者未在规定的地点停放、停泊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批评教育，可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35 | 对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未建立护林防火组织，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设备，划定禁火区和防火责任区，设置防火标志牌，且拒不纠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纠正；拒不纠正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剑阁县林业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136 | 对未按森林公园发展规划擅自在森林公园内兴建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未按森林公园发展规划擅自在森林公园内兴建工程设施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限期恢复原状，可并处工程造价1％—10％的罚款；不能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37 | 对损坏森林公园内林木，在森林公园禁火区吸烟或用火，乱刻乱画、污损森林公园内设施，在森林公园内不按指定地点经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具备条件的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纠正，赔偿损失，可并处200元以下罚款：（一）损坏园内林木的，（二）在禁火区吸烟或用火的；（三）乱刻乱画、污损园内设施的；（四）在森林公园内不按指定地点经营的。前款所列行为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有权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剑阁县林业局 | 委托各乡镇人民政府行使《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  |
| 138 | 对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七）、（八）项规定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世界遗产保护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原状，并处以相应罚款：（一）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违法建设的，处以违法建筑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39 | 对在世界遗产保护区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七）、（八）项规定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世界遗产保护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原状，并处以相应罚款：（二）在世界遗产保护区违法建设的，处以违法建筑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40 | 对在世界遗产保护区、缓冲区未经审核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七）、（八）项规定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世界遗产保护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原状，并处以相应罚款：（三）在世界遗产保护区、缓冲区未经审核进行建设的，处以违法建筑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41 | 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利用地质遗迹，对其造成危害或破坏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利用地质遗迹，对地质遗迹造成危害或破坏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42 | 对违反《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43 |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剑阁县林业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144 |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剑阁县林业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145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剑阁县林业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146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剑阁县林业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147 |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剑阁县林业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148 |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剑阁县林业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149 |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 剑阁县林业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150 | 对森林防火期内，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进行野外生产性用火未采取必要防火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经批准野外生产性用火，未按本条例规定采取必要防火措施的；” | 剑阁县林业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151 |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或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三）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 | 剑阁县林业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152 |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剑阁县林业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153 |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54 | 对草原防火未采取防火措施、未安装防火装置、丢弃火种、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和未按照规定用火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55 | 对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56 |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57 |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58 |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59 |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60 |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61 |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62 |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63 |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或者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64 |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及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种子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65 |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或者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66 |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及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67 |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68 |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69 |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及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70 |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71 |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72 | 对未按规定程序引种或者调运种子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六）未按本条例规定程序引种或者调运种子的。”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73 | 对销售、供应未附具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经营的林木种子没有质量检验证书的；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74 |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75 | 对未依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第十八条“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植物检疫机构依照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进行处罚，处以同款的按以下标准执行：（一）未依照本条例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76 | 对未依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77 | 对违反植物检疫规定，引起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78 | 对不按要求处理被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六条“不按要求处理被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的，由植物检疫机构责令纠正，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79 | 对违反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由植物检疫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80 | 对违反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对当事人处以1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纠正。”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81 |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 行政强制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费用。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82 | 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83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84 |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森林保护标志或林业服务标志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85 | 代为补种树木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86 | 代为恢复草原植被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一条“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87 | 代为捕回（陆生野生动物）或者恢复原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88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89 |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90 |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予以查封 | 行政强制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九条“对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经检疫发现检疫对象的，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扣押、封存，并责令托运人或经营者进行除害处理，无法处理的，责令改变用途或销毁。”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91 | 查封、扣押涉嫌破坏湿地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对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作出说明；（二）进行现场检查；（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四）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92 | 代为恢复、重建建设项目占用的重要湿地；代为修复破坏的湿地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三条：“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违法行为人因被宣告破产等原因丧失修复能力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修复。”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93 | 查封、扣押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出售、加工、运输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出售、加工、运输猎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94 | 查封涉嫌实施生物安全违法行为的场所、设施；扣押涉嫌实施生物安全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以及相关物品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实施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地点或者涉嫌实施生物安全违法行为的场所进行现场监测、勘查、检查或者核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档案、记录、凭证等；（四）查封涉嫌实施生物安全违法行为的场所、设施；（五）扣押涉嫌实施生物安全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以及相关物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生物安全违法信息应当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 195 |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 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物品。” | 剑阁县林业局 | 剑阁县林业局 |  |

注：1.事项名称填写的格式为“对 XXX的行政处罚(强制...... ） ；

2.事项类型：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3.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均要填写单位规范全称，如“剑阁县XX局”。请注意委托执法事项。